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或“交易对方”）摘牌成为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5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雪松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

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2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强
注册资本	3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04314303Q
成立日期	1987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不含涉外派遣及职业介绍）；电力生产；蒸气热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蒸气、汽水生产技术咨询；热力设施维修；自有厂房、设备租赁；热力设施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泰达热电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2.30%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交易

对方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泰达能源 100%股权。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以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004 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

依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达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6,582.35 万元。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在天津产交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底价。

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454-180409-QFUVB），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泰达热电，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6,582.35 万元。2018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审慎核查，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回复《确认意见函》，同意其对泰达热电基本符合受让条件的审核意见。根据公司在挂牌时设置的价款支付条件及与泰达热电签署的《产

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36,582.35 万元，泰达热电以现金支付对价。

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泰达热电，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泰达热电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交易标的的公开挂牌价格不低于业已经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审核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交易程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将降低公司经营负担，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据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达热电，泰达热电为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2.30%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 日